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鼎镁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15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16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6
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16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邹涛泽、杨志杰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西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美星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科创板 IPO 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邹涛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杰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新能源行业部联席行政负责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科创板 IPO、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中曼石油 IPO、今世缘 IPO、红蜻蜓 IPO、开能环保 IPO、海翔药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锦江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杨志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国泰君安指定陶晨阳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陶晨阳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行工作 4 年以上。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石家庄交投公司私募债、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西万年青水泥可转债、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科创板 IPO 等项目。陶晨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官航，涂子健，马靖，辛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639009
传真：	0512-57639001
互联网地址：	www.giant-alloy.com
电子信箱：	dmag@giant-alloy.com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

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3年6月，发行人于2021年3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发

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技术资料、借款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行业政策文件、政府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控股股东提供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出让程序文件及土地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管、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

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前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政府补助以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

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获取其工商资料，实地查看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资产的真实状况；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获取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在实际财务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的目的；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4、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1）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2）聘请苏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翻译工作；（3）聘请李志珊律师事务所、高露云律师行、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Aktiengesellschaft Rechtsamwalts gesellschaft、O'NEAL WEBSTER、LEUNG WAI LAW FIRM、GENESIS LAW CORPORATION、YJ HO & PARTNERS、KPMG Law Limited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拟定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060.03 万元、29,311.92 万元、

40,225.14 万元和 19,05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7%、22.96%、22.20%和 21.59%。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含港澳台）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1%、26.72%、29.00%和 31.91%，海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中国台湾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圈、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做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6%、77.18%、65.67%和 61.43%，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公司铝锭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工业铝材核心原材料即为铝锭，铝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铝锭供应商集中采购。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采购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32.96 万元、33,476.69 万元、34,535.60 万元和 35,49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26.23%、19.06%和 20.1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重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 以上。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规模也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80.05 万元、21,576.55 万元、29,154.94 万元和 32,805.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5%、14.90%、17.49% 和 18.57%。存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30.35 万元、51,236.19 万元、51,314.13 万元和 55,851.5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6,293.24 万元、8,117.46 万元、13,718.75 万元和 8,471.4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投资。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折旧金额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5,535.81 万元、6,222.50 万元、6,476.14 万元和 3,517.32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逐年变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投资实施，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增长不及预期，或产品量产进度较慢，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和医疗等行业，其中，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上述行业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上述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放缓，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公司为上述行业的产业链提供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如果上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不利影响，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产品的销量下降，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的

订单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深耕行业不均衡的风险

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领域对工业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多选择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发展。虽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行业，且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但目前仍以深耕自行车细分领域为主，是工业铝材在高端自行车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全球各国政府鼓励居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同时消费者也愿意以自行车作为休闲运动之工具；国内自行车市场在经历共享单车投资低谷后，市场需求也开始反弹。上述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下游自行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带动了发行人业绩的增长。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出行方式的影响逐步减弱，下游自行车行业订单需求增速可能出现减缓，对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拉动作用可能发生下降，若公司下游其他行业增长未能及时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耐腐蚀、再利用率高优势，被下游各行业作为首选的轻量化材料。近年来，以自行车、汽车等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在追求轻量化的过程中不断增加铝合金材料的使用率并替代传统钢材，带动了工业铝材行业的发展。但是，在轻量化材料领域，镁合金、碳纤维和特种塑料等新型材料开始快速发展，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经在自行车、汽车的高端车型上进行了应用。未来，随着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加快、产业化成本不断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市场存在被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替代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9%-64%，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平

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24 万元/吨、1.29 万元/吨、1.67 万元/吨和 1.94 万元/吨。

图：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工业铝材的定价方式普遍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也约定了针对铝价变动的调价机制。在该种定价模式下，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如果铝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可能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1 年虽然铝价上涨幅度较大，但下游行业对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有效上调了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了成本，良好的解决了资金周转压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若铝价的上涨未能伴随下游需求的增加，则铝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

（九）“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了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方案提出了限制包括电解铝在内的“两高”行业发展，并指导各地区实施节能降耗工作。

公司上游行业为电解铝行业，该行业作为“两高”行业，属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被限制发展的对象，并承担了重大节能减排指标，新增产能受到限制。在上述发展环境下，未来短期内电解铝（铝锭）供应量可能减少、价格可能提高，从而提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熔铸和挤压，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相关能耗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自身优势，执行专业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特定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坚持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开拓并巩固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无缝管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端自行车架，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自行车用无缝管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铝合金自行车圈、摩托车圈产品畅销海内外，主要面向休闲骑行、竞速赛事等中高端消费市场，已经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捷安特、Trek、CUBE、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DT SWISS、Campagnolo、FSA、FOX 等国际一线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 BMW、Ducati、KTM、Piaggio、Triumph 等国际知名摩托车品牌。。

（二）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40.SZ，主营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如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除汽车领域外还应用于军民融合、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讯设备、家电行业等其他工业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7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22.93 万吨。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038.SZ，主营工业铝型材、工

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电子电器、建筑等行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7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11.57 万吨。

3、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4.SZ，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0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5.65 万吨。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注特定应用领域、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为避免产品同质化低效竞争，公司围绕自身优势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将生产工艺向深加工方向延伸，持续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筑起了公司的业务壁垒。

目前，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为核心的工业铝材深加工产品，相比一般工业铝材产品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上述产品，多应用于中高端自行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面向休闲运动、竞速赛事等中高端应用市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同样拥有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的工业铝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防撞梁、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减震系统、天窗导轨、轮毂等部位。

凭借对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经与多家全球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细分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自行车行业重要合作客户	 巨大机械	巨大机械创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旗下捷安特品牌，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TREK	TREK 创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细分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ZPG	ZPG 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德国，其品牌 CUBE 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制造商之一。
	 FSA	FSA 创立于 1970 年，是发源于意大利的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是世界顶级的公路自行车套件系统品牌之一。
	 卜威集团	卜威集团创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著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摩托车行业重要合作客户	 BMW	巴伐利亚机械制造厂股份公司（BMW）创立于 191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成功的豪华汽车、摩托车品牌之一。
	 KTM	KTM 创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之一。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
	 PIAGGIO Piaggio	PIAGGIO 创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之一。
	 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A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发展最快的摩托车企业。
汽车行业重要合作客户	 Continental	康迪泰克（Contitech）创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在中国设有子公司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	索密克汽车创立于 1995 年，中日合资企业；是全国汽车转向拉杆、悬架摆臂球头总成生产基地企业，连续 16 届被评为“全国百家最佳零部件供应商”。
	 江苏铝技	江苏铝技创立于 2005 年，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为宝马、奥迪、大众等大型的汽车品牌提供汽车精密零配件。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模具开发、熔炼铸造、挤压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非专利技术，在产品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例如：“高强耐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轮毂制备技术”有效解决了宽断面摩托车圈轮圈受力不均匀、碰焊处易开裂等问题，保障了摩托车轮毂在高速行驶时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为 BMW、Ducati、Piaggio 摩托车圈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以核心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研发改进的 7003-C 可焊铝合金材料、G7116-W 铝合金热挤压摩托车圈型材、G609 可焊高强度铝合金材料、G706 新型中强可焊

Al Zn Mg 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7050 摩托车圈等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殊荣。

3、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第一动力。研发方向除工艺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外，还主要涉及轻量化新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模具等领域。

3.1 材料研发

根据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宗旨，为客户打造高品质新材料产品。公司依据合金材料成分和制造工艺的区别，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获得了如“自行车用高强度 AL-Mg-Si-Cu 合金及其加工工艺 201310743171.9”、“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 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56.5”、“一种车辆车体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23714.9”、“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42.3”等材料类发明专利。

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对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或改进，使其更加适用于相应产品。例如：①在自行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G609 合金因其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焊接及疲劳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研发改进的 705S 合金具有高强度及卓越的变形加工能力，由该合金生产的单体车架最轻可以达到 1.1kg，是用于制造高档自行车材料的首选；②在摩托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G750B、G716W 合金则拥有超高的强度、优良的焊接性能及抗应力腐蚀开裂性能，对摩托车圈性能有显著提升；③在汽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吸能材料 6063T、6005S、6082M 合金可以满足汽车不同部位 C20~C28 不同等级的防撞吸能要求；④在康复器材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7003C 合金解决了传统 7003 合金的粗晶橘皮、应力腐蚀开裂的问题。

3.2 设备研发

制造高品质工业铝材，除需要优质的合金材料外，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精密、稳定的加工设备。公司严格把控各个生产工艺环节，并对生产设备研发进行持续投入，成立了专门的设备研发课。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大量如挤压机、轮圈加工等设备的原始数据及使用参数，对自用设备的研发和改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设备研发、设备制造、设备使用、实时反馈、研发改进的内部产研交互体系，该体系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设备的先进性，另一方面也让公司能够不断提升其设备研发能力。公司的反向挤压设备、轮圈加工设备、花鼓装配设备等大多由公司参与设计制造。

除生产设备外，公司持续加大对检测设备和现有设备数位化研发投入，目前已完成 80% 以上大型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数位化，并将采集的数据写入公司数据库，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完成实时线外监控、自动报警、历史过程数据、生产统计报表等功能。

3.3 模具研发

模具是工业铝材成型环节的关键工具，模具在变形过程中将承受高温、高压以及剧烈的摩擦作用力，因此，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模具对铝材制造企业尤为重要。公司始终坚持发展制模技术，自行研发、制造相关模具，建立了内部产研交互的模具开发管理体系，“设计-模拟-制模-修模-使用管理-使用回馈”均由公司内部实现。在上述体系下，公司持续迭代模具制造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等模具相关专利。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公司大力推进模流分析软件的应用，帮助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将传统操作经验具体化至精确数据，并在计算机上模拟变形测试，以取代真实的上机测试，进一步提了模具高研发效率。

4、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装备水平、工序完整性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

在行业内，部分企业只具备挤压成型及后续精加工环节，不具备铝合金铸棒生产和检测能力，难以精准控制材料品质，而铝合金铸棒作为挤压工艺的材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材料性能。公司作为轻量化新材料的制造商，以生产高品质合金材料为宗旨，从合金配方及熔铸源头把控品质，在熔铸生产环节掌握众多关键技术，如：电磁搅拌、电磁净化，气刀铸造、油气滑铸造、电磁铸造等；在熔铸检测环节，公司采购了先进的光谱分析仪、测氢仪，探伤仪等设备，能够精确检测和分析铝合金成分和熔铸效果。

在上述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司能够前置产品品控环节，并做到全流程品控管理；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增强生产计划的灵活性，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技术、生产、业务、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多数中高层管理人员已伴随公司发展了十余年，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作为首批来昆山投资设厂的海外华人，一直深耕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对工业铝材的研发、制造有深刻的理解，并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通过多年的合作与探索，公司管理团队已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学、有效的现代公司制度。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核心实力和有力保障。

6、区位优势

由于工业铝材运输成本较高，工业铝材加工企业销售区域通常会受制于运输半径影响。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圈腹地，长三角地区便捷的运输网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地区优质完备的工业制造体系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70% 的境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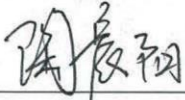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体现了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耕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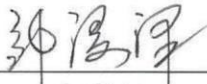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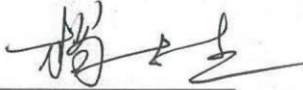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陶晨阳

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


杨志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邹涛泽（身份证号 320382198803030038）、杨志杰（身份证号 3101141980081600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涛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志杰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